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湛环坡建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-440804-83-01-057071）位于湛江坡头区（海东新区）海东西路以南、育园路以东、东城西路以北，建设用地面积47360.7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2191.95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、综合楼、食堂、教学研究制作楼和架空车库、垃圾站、电房、校门、钟楼、连廊及校区室外配套设施、运动场等，其中3号教学楼一层设置有初中物理、生物、化学实验室。该项目为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建设规模为54个班，其中小学一至六年级30个班、初中七至九年级24个班，共2550个学位。项目总投资2500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营运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项目施工造成环境污染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避免施工扰民。

(二)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根据报告表的申报内容，项目不设置锅炉；食堂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，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要求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配套水喷淋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，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。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项目应加强绿化种植和管理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，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处理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(三)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、饭堂厨房废水、实验室废水分别经化粪池、隔油沉淀池、中和池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，经市政污水

管网排入现有坡头水质净化厂或新建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(四)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,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,加强设备、车辆和教学活动管理等;项目厂界东面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,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,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实验室未沾染化学试剂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交由有相应能力单位接收处理。按照《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,并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,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贮存后,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接收处理。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,建立完善管理台账,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。

(六)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,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要求,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维护管理工作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相关部门规定及意见办理。

六、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七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**

抄送：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，坡头区教育局。

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